

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10196 號函核准(公會版)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以(96)產火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一、實施日期：97 年 2 月 1 日

二、適用對象：凡保有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

三、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保險標的物：(一)建築物。

(二)建築物內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五、承保方式：在住宅火災保險單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上加貼「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之。

六、承保範圍：

(一)本附加險對於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1、地震震動。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二)額外費用之補償

1、清除費用：需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其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2、臨時住宿費用：每日最高新台幣三千元，以六十日為限，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但僅投保動產者不予補償。

七、費率：本附加險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費均另行計收，其費率應就建築物與動產分別計費。

(一)建築物之費率＝基本費率 ×樓層數費率係數

(二)動產之費率＝基本費率 ×樓層數費率係數 ×動產費率係數

(三)基本費率：

地 區	基本費率()		
	結 構 等 級		
	A	B	C
第一區	1.05	1.67	2.60
第二區	1.61	2.56	3.98
第三區	2.59	4.12	6.41
第四區	4.73	7.53	11.72

1、結構等級說明：

A 級：(1)鋼架、外牆為金屬板或石棉板造之建築物；但牆腳若以鋼筋水泥造或磚造者，應自地面起以不超過一公尺為限。

(2)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為玻璃帷幕、無磚或石牆之建築物。

(3)木造平房。

B 級：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全部或部分為磚、空心磚或石造之建築物。

C 級：上列 A、B 級以外其他之建築物。

2、地區別：

第一區	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第二區	桃園縣、新竹縣(市)、台北市、台北縣、嘉義縣(市)、苗栗縣(市)
第三區	南投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高雄市、高雄縣
第四區	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四)樓層數費率係數：

依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建築物的樓層數不同，就上表基本費率，按下列係數計費：

1、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5 樓層(含)以下者：1.0

2、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6-12 樓層者：1.1

3、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13 樓層(含)以上者：1.2

(五)動產費率係數：0.5

八、短期保費：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	35%
二個月	45%
三個月	55%
四個月	65%
五個月	75%
六個月	80%
七個月	85%
八個月	90%
九個月	95%
十個月至十二個月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九、保險金額：

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住宅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十、自負額：

(一)本附加險每一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自負額為該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地震險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最高為新台幣四百萬元。

(二)自負額提高時，本附加險之費率依下表所列減費比率予以扣減。

自負額	扣減比率
保險金額之 1%，最高為 NT\$4,000,000 元	0%
保險金額之 5%，最高為 NT\$8,000,000 元	10%
保險金額之 10%，最高為 NT\$12,000,000 元	25%

十一、理賠：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附加險僅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附加險不負賠償責任。

(三)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text{計算之損失金額}$$

十二、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保險人。

十三、其他：

(一)本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二)附加條款(SB)實損實賠條款(First Loss Clause)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三)其他事項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